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3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應採取的行動	6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5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保永有限公司及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永有限公司」	指	控股股東之一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3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繳足股款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執行董事：
郭建新先生(主席)
郭漢鋒先生
袁美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德明先生
張龍根先生
張照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潯美工業區
虎都工業園E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樓1508室

投資者關係查詢：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15樓15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包括：(a)建

董事會函件

議授出各項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相關董事。

授出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2015年5月5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96,000,000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其面值最多達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額外股份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各項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期限屆滿：
(a) 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 授予董事的權力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時。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該等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目的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根據此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屆時將合資格重選為董事。郭漢鋒先生及張龍根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郭漢鋒先生及張龍根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應採取的行動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詳細程序。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rdoo.cn。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郭建新
主席
謹啟

2016年3月2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全數繳足，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股份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0,000,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會令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增加，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始進行。

4.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符合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來自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規定者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從

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事宜進行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支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從股本中支付。任何須就高於所擬購回股份面值的贖回或購回溢價必須由本公司盈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並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從股本中支付。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		
3月	4.74	3.74
4月	4.97	4.04
5月	4.56	3.38
6月	3.92	3.59
7月	3.71	2.80
8月	3.85	3.08
9月	4.33	3.25
10月	3.72	3.14
11月	3.48	3.12
12月	3.56	3.15
2016年		
1月	3.50	2.93
2月	3.11	2.64
3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9	2.64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保永有限公司持有244,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而保永有限公司的實益擁有人郭建新先生擁有其已發行股本70%。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出現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董事的有關詳情，彼等的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郭漢鋒先生，26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2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總經理及自2014年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8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執行公司策略及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郭先生於2009年自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畢業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郭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4年7月16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通知期可於初步委任期結束日或其後任何時候屆滿。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700,000元的酬金。郭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工作難度、現行市價、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於本公司50,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因其於均增有限公司股本中擁有100%權益而被視為於均增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郭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建新先生的兒子。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郭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龍根先生，5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6月9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4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明陽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Y)的獨立董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山東瑞茂通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80)的獨立董事。

於2008年9月至2014年9月，彼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JKS)的財務總監兼董事，負責公司財務事宜。彼於2014年9月出任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2014年7月16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張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或張先生所涉任何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



CHINA FORDO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2港仙；
3. 重選郭漢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重選張龍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上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虎都控股有限公司
鍾明杰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建新先生、郭漢鋒先生及袁美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德明先生、張龍根先生及張照東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開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6年4月2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5年5月1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合乎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於其部份內容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